

# 购销合同



买 方：临颖县瓦店镇卫生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临颖县瓦店镇后徐村  
联系电话：13569685686



卖 方：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卫清西路1391号第7幢G694室  
联系电话：131630449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购销合同，双方自愿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1、货物名称、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OPERA 32D	1	1300000	1300000
合计金额：（小写）¥13000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 2、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

- (1) 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河南省临颖县瓦店镇卫生院。
- (2) 收货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569685686
- (3)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买方应承担的场地准备等工作由买方负责与用户共同完成，如因用户的原因导致场地准备等相关工作延误的，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 3、运输方式及交付方式

- (1) 卖方负责运输，运费及运输期间的保险费由卖方承付。
- (2) 运输起讫：工厂到临颖县瓦店镇卫生院。
- (3) 运输方式：陆运。
- (4) 卖方将设备运到约定的交货地点即为卖方履行交付义务，自此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

承担。买方（或用户）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与卖方的工程师一起依据装箱清单的内容进行清点，并签署签收单，买方（或用户）无故拒绝清点或单方面自行打开包装的，则以卖方与承运人所签署的货物运单作为卖方已履行交付义务的凭证。

#### 4、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1)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卖方按约定发货。

(2) 买方（或用户）应完成装机前的准备工作，即按照产品的技术要求准备好电源、网络等配套设施、完成场地安排等准备工作，并向卖方发出书面的“发货通知”（以下简称“发货通知”）。发货通知应包含买方（或用户）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了装机前的准备工作并要求卖方发货的内容。卖方在收到发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以运输单位的运单为准）。卖方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买方（包括用户）提供协助与便利，安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5、付款条件及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金额¥117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元整）；验收合格之日12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金额¥1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2) 卖方指定收款银行帐户如下：

户 名：上海融智开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5208498971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 6、设备的验收

(1) 双方约定由卖方在安装调试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卖方与买方（或用户）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买方或用户无故拒绝验收的，则安装调试完毕即视为验收合格。

(2) 设备的验收标准为卖方的产品技术要求。

(3) 买方或用户在验收报告签署前单方面开机使用，则以开机日为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并视为卖方交付的设备质量合格。

(4) 买方或用户对设备的质量、性能等有异议应当在设备发货之日起10个日历天（以下简称“异议期”）内书面提出。卖方在10个日历天内对买方的异议予以书面答复。买方或用户在异议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交付的设备质量合格。

#### 7、操作人员的培训

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负责在安装调试地点为用户培训设备操作，费用由卖方承担，培训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 8、设备的保修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卖方对设备标准配置保修壹年，但属买方错误操作、外围配套设备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卖方保修之列。

## 9、违约责任

(1) 除买方（包括用户）违约及依法可以免责的情形之外，若卖方延迟交货构成违约的，卖方每延迟交付壹天，应按照买方已付货款额的千分之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买方在发货期内未完成场地建设等各项义务并依约向卖方发出书面发货通知的，在给予7日的合理期限届满后，视为买方拒绝履行合同，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买方时解除，买方所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

(3) 买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的，每逾期壹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千分之1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有权直接停止买方使用该设备。若买方延迟支付任何一期货款连续超过10天，或者累计超过20天，则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在卖方签发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买方和/或用户已经收到的全部货物、支付设备使用费（每月金额=总货款/24个月）和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总货款的30%）。

## 10、买方的附随义务

(1) 卖方发货前，买方必须按卖方下列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因此类准备工作不充分而造成卖方发货、安装、调试的延误等损失由买方自行负责，同时卖方有权将发货期限及安装调试期限顺延，并不视为卖方违约；做好场地及内部配套设施的准备工作，包括电源、地线、屏蔽等，并按约定发出发货通知。

(2) 为配合卖方安装调试，买方负责卸车、搬运等方面的事宜，并在卖方安装时提供人力、物力方面的支持。

(3) 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包括用户）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致使设备损毁、灭失的，买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买方负有对卖方技术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技术资料、合同附件保密的义务。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将其以转让、复印、公开等任何形式使第三方知晓。

## 11、知识产权

设备中所包含的卖方或卖方关联企业自有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卖方或卖方关联企业所有。

## 12、设备使用权、处分权

买卖双方约定在买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设备的所有权保留，买方只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不享有处分权。买方不得实施以设备对外担保、折抵买方应付款等损及卖方权益的行为，如有此种约定或行为，则该约定或行为无效。

### 13、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在变更协议达成之前仍执行本合同。

(2)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必须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无效。对方可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转让行为无效。

### 14、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5、其他约定

因本合同引起的需要送达任何一方的资料（包括通知、函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应以中文的书面文字为准，若本合同首部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信息中所列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16、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买方（盖章）：



日期：2016年06月03日

卖方（盖章）：



日期：2016年06月03日